

文字学教程

姜宝昌 著 殷焕先 校订



山东教育出版社

文字学教程

姜宝昌 著

殷焕先 校订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济南

文字学教程

姜宝昌 著

殷焕先 校订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25.875印张 4插页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20

ISBN 7—5328—0097—0

H·2

书号 9275·48 定价 5.40 元

殷 序

汉字历时甚久，构形多彩，各类人文科学都有兴致对它作深细的观察研究，汉语文字学就自然地取得了各方面的重视。现在试言其例。

如所周知，在我国古代，尤其是秦汉之前，每一篇文字材料，往往同时具有文史等多方面的意义，因此，作为工具课的文字学，既是一门独立的专门课程，同时又与其他学科，诸如考古学、古代史、文学史、古文献学、语言学、音韵学、训诂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郭沫若先生主编的《中国史稿》第二章第三节记录了如下史实：

武丁用兵的重点主要是西北方面的昌方、土方、和鬼方。昌方和土方是居住

在今山西、陕西北部直到内蒙河套以北的游牧部落，曾相互联合侵犯商朝的属国氐。土方在氐的东面，进攻氐的东鄙；吕方在氐国的西面，进攻氐国的西鄙，使氐伯处于两面受敌的地位。

对甲骨卜辞略有涉猎的人都会知道，这段又实的史料依据是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第二片卜辞：

癸巳卜，殷贞：旬亡国(高)？王国曰：出(有)希(崇)，其出来致(艱)。气(乞)至五日，丁酉，允出来致自西。氐或告曰：土方正(征)于我东鄙(鄙)，我(災)二邑，吕方亦狝(侵)我西鄙田。

我们可以毫不夸饰地说，如果从史学方面来看，《菁》二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见到的我国最早的记录详明的史料，它可以补苴史籍之

不足。并且，如果从文学方面来看，它又是一篇叙事明白、层次分明的记叙文，在殷商文学史上应当占有卓然的地位。

举此一例，可见古代文字材料之重要。既然如此，我们就有必要去研究它、掌握它，这就要求我们首先具备文字学的知识。《文字学教程》正是为着这个目的而编写的。

这本《文字学教程》是著者为山东大学中文系高年级学生讲授文字学时所编的教材。本书内容充实，阐述精详，既有理论的探讨，又有材料的分析；既有静态的说文解字，又有动态的对比研究，是综合得当的。具体言其特色，则是：

一、在探讨汉字起源问题的过程中，广泛地搜集了几十年来出土的各种陶器刻划符号，并按仰韶、大汶口、龙山、良渚等几个文化时期分

别加以论述,从而得出“同世界上其他独立发展起来的古文字一样,汉字也是来源于图画,但这并不排除早期汉字可能从陶器刻划符号中吸收了少数的符号(如记数字)”的结论。

二、按照文字发展史的阶段,即顺着甲骨文、西周与春秋金文、战国金文与其他文字、秦篆的发展脉落,一路写来,汉字形体演变踪迹清晰可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著者不是单单着眼于静态的释字、认字,而是寓释字、认字于通读文字材料之中。综观全书,著者依照世系、律历、祭祀、天文气象、征伐游猎等五个事项分类,据选殷墟甲骨卜辞四十片(外加周原甲骨二片),依照商后期、西周早期(武王至昭王)、西周中期(穆王至夷王)、西周晚期(厉王至幽王)、春秋期、战国期等六个时段分类,据选金文铭辞十八器,依照玉简、石刻、金节、竹简等四个

质料分类，据选金文以外的战国文字材料五篇，又复据选未载于《史记》的秦石刻文字“峰山刻石”一石，从文字学角度出发，分别加上注释若干条（其中第一条一般为断代而加，其用意在于增加每一文字材料的史料价值），以便读者得畅其读。这样一来，既说解了文字，又通读了材料，做到了释字服务于通读，通读又审订了释字，充分体现了作为工具学科的文字学本身的研究必得具体运用于考古学、古代史、文学史、古文献学、语言学、音韵学、训诂学等科研究中去的原则。

三、在配备了足够的文字材料之后，著者又从分析字彙（形旁）的角度进行了归纳和收束工作，说明了数以千万计的合体字的形旁只不过一百几十个，掌握了形旁及其形体演变规律，就可以统摄整个古文字系统，收到执简御繁

的效果。

四、本书还从理论上探讨了古文字构形的一般规律，得出了古文字构形通例十五条。应当说，这些通例是信而有征的。古文字构形通例的探讨，对于文字的动观研究来说，无疑是一种很有益的尝试。这是令人欣慰的。

五、隶变是汉字形体演变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但前人对隶变研究得很不够。本书特撰写“隶变与隶变规律”一章，阐述了自己观察、研究之所得。窃以为，著者的成果必可给人们不少启发。

综观学术界情况，可以说，当前的文字学正处于新旧学说交替之日，而旧说仍有其影响，仍有其作用。在这样的情况下，编写一部教材是不容易的。著者姜君宝昌潜心研究文字学多年，今结合其教学积累的经验，写成

本书，自然能为斯学生色。其在取材上、立论上，既能汲取旧说之成果，并能张大新说之实质，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希望读者也能体会作者的用心。

学术是不断前进的，而一个人的耳目之所及总是有边际的。著者虚怀猛进，必能博访广采各方面的指教，使本教材能随斯学之前进而日臻完善。

一九八四年冬月殷焕先序于

山东大学南园之居养室

目 录

第一章 汉字起源问题的探讨	1
第一节 文字出现以前的记事法	1
第二节 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综述	10
第三节 关于汉字起源问题的探讨	51
第二章 甲骨文	75
第一节 甲骨文字学的建立和发展	76
第二节 卜法与文例	122
第三节 甲骨文释字举例	135
第四节 卜辞选读	165
第三章 金文	232
第一节 金文释字举例	234
第二节 金文铭辞选读	274
第四章 金文以外的战国文字	411
第一节 概述	411
第二节 金文以外的战国文字选读	412
第五章 秦篆与“六书”	515
第一节 “六书”通论	517
第二节 秦篆石刻选读	609
第六章 古文字形旁及其形体演变	615
第一节 古文字形旁	615
第二节 古文字形旁形体演变表解	619

第七章	古文字构形通例	707
第一节	古文字构形研究回顾	707
第二节	古文字构形通例	710
第三节	辨识古文字的方法	750
第八章	隶变和隶变规律	774
第一节	隶书	774
第二节	隶变举例	781
第三节	隶变规律探讨	796

第一章 汉字起源问题的探讨

第一节 文字出现以前的记事法

汉字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文字之一，直到现在，它仍在被广泛地使用着。关于汉字的起源问题，迄今还没有公认的科学解释。为了对这一问题加以探讨，必然要牵扯到文字的职能问题。众所周知，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是记事而又可读的工具。很显然，文字的职能是记事。不过，用来记事的文字，出现得相当晚。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人们就有了记事的需要，尽管那时尚未出现文字。

一、外国记事法举例

(一) 实物记事

我们举古代秘鲁人的结绳为例。古代秘鲁人在一根木棒或大绳上结以各种不同颜色的小绳，表示不同的意义，比如，黑结表示“死亡”，红结表示“战争”，白结表示“白银”或“和平”，黄结表示“黄金”，绿结表示“谷实”。数目也可以用结表示，比如，“十”打一个结，“二十”打两个结，“一百”打一个双结，“二百”打两个双结。为了把重要事情和一般事情区别开来，只好把绳结的部位这一因素也考虑在内，绳结距主绳愈近，表示事情愈重要。古代秘鲁人在每一个人口集中的地方都设有结绳官，专司绳子的结法和解法。他们虽于此道颇有经验，但是，没有口头解释的帮助，要搞通一套结绳是很困难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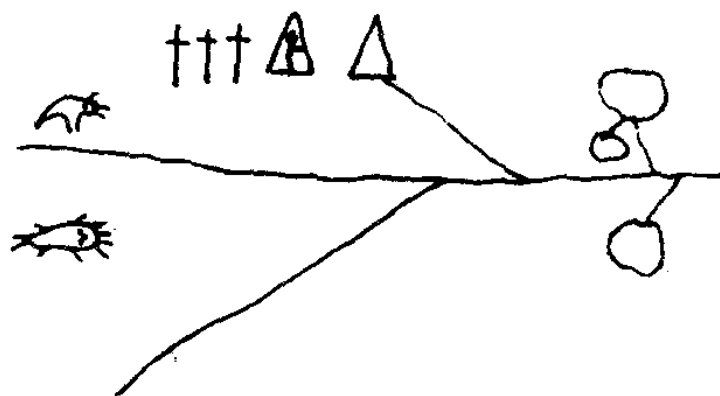
显然，结绳只是为了帮助记忆，并非记录

^① 参见葛劳德著、林树敢译：《比较文字学概论》，页28-29。

语言，不代表一定的词句，不能读出来。因而，它与文字的渊源没有什么直接关系。

(二) 图画记事

我们举奥基布娃的“情书”为例。这是一幅“情书”的缩图，画在赤杨树皮上，由一个名



奥基布娃的“情书”

叫奥基布娃(ojibwa)的女子寄给她在明内沙太州白地(White Earth)的情人。她属“熊”图腾，他属“泥狗”图腾。画上这两种兽，表示收信者(他)与发信者(她)。从他们的居地出来的线相交后，又延长至两湖之间的一点，另一线通向两帐篷，左方帐篷内有一人在伸臂招手，表示她在等候他的到来。^①

这封“情书”，说明图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用来

^① 参见葛劳德著、林枕敬译：《比较文字学概论》页45-46。

交流思想。但是，这幅画恐怕只有奥基布娃的情人才可以看懂，换一个人，就可能不知所云。这又说明，用图画交流思想局限性很大。

同实物记事一样，图画也不是文字，因为它也不代表语言，只是把事情约略地记下来。不过，图画较之实物又有不同，图画表示的意思可以复杂些。当有些图画经过多次简化以后，最终代表了语言中的词，具有了社会公认的读音、意义和形体的时候，就成为文字。

二. 我国记事法举例

(一) 古代

1. 结绳 《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郑玄注：“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老子》：“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

我国古代结绳记事之法，其详不得而知，大

约最初只是记物件的数量，物件数量若干，就结绳若干。稍后，又可表示物品种类，如记谷物用禾叶作绳，记织物用麻缕作绳。如前所述，我国古代结绳与汉字的渊源并没有直接关系。

2. 刻契 《墨子·备城门》：“守城之法，必数城中之本，十人之所举为十掣，五人之所举为五掣，凡轻重以掣为人数。为薪薪掣，壮者有掣，弱者有掣，皆称斤（具）任，凡掣轻重，所为更（使）人各得斤任。”孙诒让注：“掣与契同。十掣五掣谓刻契之齿以记数也。”《列子·说符》：“宋人有游于道而得人遗契者，归藏之，密数其齿，曰：‘吾富可待矣。’”

我国古代刻契之法，大抵削竹木为札，物件数量若干，便于札上刻出若干。刻契有为交际之一方独用者，亦有为交际之双方共用者。后者是将已经刻出之札分割为二，当事者双方各执其一。来日，